

#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20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「開戶總約定書」條文修改，自 114.03.03 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開戶總約定書」條文修改對照表。

修 改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伍、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</p> <p>第三十一條(電子存單服務約定條款)</p> <p>三、轉存相關規定：</p> <p>1. 每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(零存整付每筆最低金額為新台幣壹仟元整)，每一客戶(以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歸戶)轉存累計限額<u>壹仟萬元</u>整。</p> <p>2. 作業時間：24 小時辦理，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或非營業日仍可辦理轉存電子存單，惟視為次一營業日帳，利率適用次營業日牌告利率。</p> <p>貴社得視業務需要修正累計限額及作業時間，並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。</p>	<p>伍、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</p> <p>第三十一條(電子存單服務約定條款)</p> <p>三、轉存相關規定：</p> <p>1. 每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(零存整付每筆最低金額為新台幣壹仟元整)，每一客戶(以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歸戶)轉存累計限額<u>貳佰萬元</u>整。</p> <p>2. 作業時間：24 小時辦理，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或非營業日仍可辦理轉存電子存單，惟視為次一營業日帳，利率適用次營業日牌告利率。</p> <p>貴社得視業務需要修正累計限額及作業時間，並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其餘條文未修改)</p>	<p>修改條文內容。</p> <p>提高轉存電子存單限額。</p>

理事主席 **蘇家明**